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

貳、案由：為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辦理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竟發生洩漏底標、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圖利承商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下稱六軍團）所屬第一五二旅（下稱一五二旅）紅柴林營區規劃整建為一個完整旅級營區，經陸軍總部轉報國防部，國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以（八九）軸載字第一二五六號令，核定六軍團先行對保育區（六公頃）整地及營區圍牆、排水溝施作，本紅柴林營區整地、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下稱本工程案）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並管制應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前完工結案。本工程案係由六軍團負責辦理招標作業、糾紛處理指導及完工驗收，一五二旅實際負責工程監造、工地管理、合約執行及糾紛處理。惟六軍團辦理本案竟發生洩漏底標，相關人員接受承商招待，同意土石違約外運，將有價土石認定為工程廢棄物且同意承商運送至土資場處理，派兵押運期間承商又超挖盜採土石等弊端，該項工程迄今無法結案，參謀長等多名幹部遭到起訴。茲就六軍團辦理本案之違失情形臚列如次：

一、辦理本案相關人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收受不正利益而為違背職務

上之行為，行為踰矩失檢，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緣晉城砂石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覬覦紅柴林營區整地將開挖大量土石，且可利用施工之便，將開挖之土石方偷運販售牟利等不法意圖，遂於發包前共同謀議，由林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而包、陳二人則負責疏通軍方承辦人員，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淵源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包某即透過友人即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介紹，認識當時擔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另透過陸軍總部後勤署副署長梁惟華（梁員及包某係軍校同學），由梁員允諾提供渠所業管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幫助結案、承諾保舉其接任工兵群指揮官等條件利誘王員，嗣王員允諾並協助林某得標後，林淵源陸續交予包錫銘計七十萬元、陳光遠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傭之用。並由包、陳二人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餐廳、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招待王世宗及王員部屬吳光宗少校（工兵組工程官）等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世宗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此有包錫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供述可據，而王世宗於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約詢筆錄亦坦承接受承商宴飲四次以上，其中於台北

市錦州街某酒店宴飲該次係有女陪侍。經核：該等人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行為踰矩失檢，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嚴重影響國軍形象。

二、辦理本工程案開標作業，於開標前洩漏底標，使競標之特定廠商得標承作：

按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為王世宗、吳光宗二員所明知。查林淵源及吳國賓二人為順利標得前開工程，於開標之前，即以上開條件作為對價，期約王員洩漏工程底標。嗣包錫銘、陳光遠二人利用八十九年四月某日赴六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員之辦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以電話通知吳光宗將本工程案計畫送至其辦公室後，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錫銘，並言明底價依前二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填製低於底價之六百三十萬元，遂於同月二十四日順利得標承作。此有包錫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王世宗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足憑，上開王世宗於本院之約詢筆錄亦坦承不諱。核其所為，違反上開規定至明。

三、承商施工計畫書未經核定，竟即同意承商先行開工，違反上級規定：

按陸軍總司令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規定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林淵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得標之後，以衛達營造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一七號函檢送施工計畫

書，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核復。惟王世宗、吳光宗已同意承商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違反上開規定至明。四、承商違法、違約盜挖並外運本工程案營區工地土石，遭警方查獲，仍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按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工程明細表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圖說研討會決議，該圖說研討會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於八九年八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工地當場查獲，承商衛達公司私自盜採土石外運至宜蘭縣員山鄉粗坑路一一五之一號榮華砂石廠圖利，經與軍方人員（一五二旅工程官翁偉仁）會勘，發現在營區內造成一個三十公尺長、二十五公尺寬及一·五公尺深的坑洞，約盜挖一、八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石，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市價約七十萬元。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呈報本工程案遭盜採土石為警查獲情形，同年月十八日監工日誌所載：「今日陸總部副署長、六軍團工兵組吳少校、旅部參謀主任、工程官翁中尉、三星分局刑事組及廠商相關人員至紅柴林營區及榮華砂石廠會勘……」同年九月十八日一五二旅以（八九）鉢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呈，指因承商工地負責人於八九年八月十二日疑似盜採土石，承商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條文，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六軍團八十九

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復一五二旅，有關本項工程疑似盜採土石，建議更換承工地負責人乙節，應先函文糾正承商，依合約精神加強工地管理，不得有不法或不當行為。綜上，顯見陸軍總部及六軍團於八十九年八月承商涉嫌竊盜該營區土石外運遭警方查獲移送偵辦時即已獲悉上述情形，承商意圖將土石方外運竊賣牟取暴利，並著手開挖及外運，顯已違約，且涉刑事責任，然六軍團不僅未確實追究承商違法及違約責任，對於監工單位更換承工地負責人之建議，亦未予同意，顯未善盡職責。

五、六軍團工兵組違反本工程案開挖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一五二旅旅長及參謀主任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依據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於本案施工範圍之六公頃營區內挖填平衡，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查承商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函文六軍團要求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一日函覆：有關土石部分需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而未予同意。惟王世宗、吳光宗二人於八十九年九月間至工地督導之際，偕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監工單位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並由王世宗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及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指示本案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辦理，認

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方」，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王世宗復於同月二十五日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張景陽因該旅為六軍團所屬，依王世宗上開指示，於當日上午十時左右，指示該旅負責監工業務之工兵連副連長李上榮，由李上榮將上開指示通知工地監工之吳松岳、林威宏等兩名士兵，嗣於同月二十九日由李上榮簽稿、張景陽批准之後，以該旅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九）鉛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行文承商衛達公司請該公司依照工程合約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土按施工計畫所指定地點（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小段二地號，下稱二地號）放置，另副知三星鄉公所建設課、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上開同意外運復函，程序上事先未經報准，亦未副陳或以適當之方法陳報六軍團，承商遂得以將營區土石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其數量達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方。經核：該等人員所為已違反前揭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之規定。

六、違法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情事明顯，無法通過驗收，竟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

施作期間監工人員每日回報外運之土石方數量，六軍團工兵組對於承商盜採及外運土石之行為知之甚明，亦明知承商如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執行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刑、民事訴訟，惟均未為適當之處置。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一五二旅陳報承商要求進行工程初驗，王

世宗等經梁惟華以不正利益期約關說，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違背職務同意辦理驗收，惟主持驗收之副參謀長陳寶松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圍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於同年月十一日六軍團早餐會報時提出報告，經司令指示工兵組納編政戰、主計人員於當日前往勘查二日。嗣同年月十五日複驗時，陳寶松追問之下，獲知多餘土方已遭承商外運至二地號，乃要求承商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否則不同意驗收，並於次日早餐時將上情報告司令。經司令要求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光宗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王世宗核閱，陳寶松簽附意見後，吳光宗竟未依公文核判區分上呈司令，顯係矇敝長官。

七、將有價土石認定為工程廢棄物，且同意承商運送至晉城土資場，運送期間承商又超挖盜採，六軍團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承商獲取不法暴利約六千餘萬元，且導致紅柴林營區成為低窪地形：

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及接替王世宗、吳光宗之工兵組組長林有孝上校、工程官臧其偉少校等人，雖明知本工程案遭承商盜採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屬有價土石之國有財產，依工程合約，所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該工程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外運，外運之土石方應要求承商回運填平。除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及發包工程明細表已有明確律定之外，陸軍總部九十年二月

十六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二六六號、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七〇八號令一再明示：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多餘土方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詎六軍團為儘速解決前遭外運土石問題以順利結案，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而同意承商移請商務仲裁，且仲裁判斷書僅就六軍團與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最有拘束力之「主文」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至於仲裁判斷書所載「廢棄餘土」所有權屬軍方，且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六軍團工兵組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呈亦持相同意見，惟憾其偉竟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認定為「廢棄土」，又偽稱業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建議該批土石責由承商運送至宜蘭地區晉城土資場，並由一五二旅負責派兵押運，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取締。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參謀長江銘批示批示：同意辦理。

其後即依承商所提之廢棄土棄運計劃，將放置於二地號之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晉城土資場，上述重大決定之轉變及清運結果均未依權責陳報陸軍總部，況且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應報請國防部核批。上開辦理情形致使紅柴林營區整地應回運營區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均被承商運至晉城土資場販售一空。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獲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另承商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清運該批土石方至土資

場之期間，於十二月十四日後又超挖盜採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土石約三萬三千一百立方公尺，合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十八立方公尺，承商所獲暴利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此外，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六軍團應報請陸軍總部轉陳國防部核批，然六軍團並未陳報該棄運計畫及清運結果。復依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府政三字第○九二〇〇〇六七七〇號函（證三十一）說明，營區遭盜採土石方後，經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營區所在位置與相鄰河川堤防頂高度差約五・八公尺，與堤腳高度差約二・一公尺，與河床高度差約三・五一公尺，與目前地面高度差約一・八九公尺（假設水防道路與地面同高），導致紅柴林營區成為低窪地形。

綜上，六軍團人員辦理本工程案所涉違失，核有：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於開標前洩漏底標並同意承商違法開工；嗣承商盜挖土石遭警方查獲後，未確實追究承商違法及違約責任；且因承商違約，無法通過驗收結案，竟將有價土石認定為工程廢棄物，最後甚至派兵押運，將營區整地應回運及堆置土地遭到超挖之土石方，以廢棄土名義載運至承商所設置之土資場，其過程堆置上開土石方之土地又遭承商超挖，一併載運盜賣一空，攫奪國家重要資產，使承商獲取不法暴利約達六千餘萬元，傷害國軍形象，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